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貞穗(02)27065866轉1552

電子信箱：lsy888w@mail.nhi.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2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7.6 oseltamivir (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給付規定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7.6 oseltamivir (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75mg)」，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9529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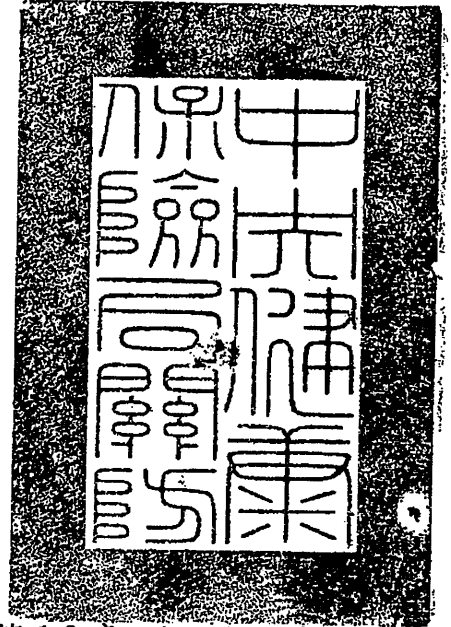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稽核室、本局資訊處、本局企劃處(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務管理處、本局台北分局(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分局、本局中區分局、本局南區分局、本局高屏分局、本局東區分局、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 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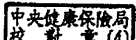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298號  
附件：如附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7.6 oseltamivir (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 75mg)」給付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10.7.6 oseltamivir(如Tamiflu  
capsules 30及 75mg)」給付規定 

代理總經理 **李丞華**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10 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 抗濾過性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

(自 98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7.6 <u>oseltamivir (如 Tamiflu capsules 30 及 75mg) (98/8/15)</u></p> <p><u>限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且檢驗 A 型流感病毒抗原陽性之病患使用。應於症狀發生之 48 小時內開始使用，連續五天。(98/8/15)</u></p> <p><u>※類流感疾病定義：</u>  <u>(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u>  <u>a、突然發燒，有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及呼吸道症狀；</u>  <u>b、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u>  <u>c、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u></p>	<p>無</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